病歷書寫宣導

病歷管理委員會 113.1.9

吳雅汝 總幹事

大綱

- ▶病歷品質審查結果提報 (未達閾值項目)
- ▶病歷紀錄書寫的相關宣導

壹、病歷品質審查結果提報

一、住院中品質審查結果與注意事項

▶112年10月~12月審查結果-合格率低於90%項目

	審查項目	評鑑依據	
Progress	1.VS Note on Admission Day(主治醫師住院日巡迴紀錄) 或住院診療計畫書(2擇1)。	✓ 醫院評鑑 第2章(2.1.2、 2.1.3)	
Note	2.前項書寫內容應與實際病人住院後所施 行之檢查項目相符。		
	1.主治醫師或教師對實習醫學生製作之病 歷應予核閱,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。	✓ 教學醫院評鑑 第5章 (5.1.5、5.3.5、5.7.5、 5.8.5)	
整本	2. 土冶醫師或教師到住院醫師(專科護理師)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,且給予必要之	✓ 教學醫院評鑑 第5章 (5.1.5、5.3.5、5.7.5、 5.8.5)✓ 專師評鑑 第1章(1.2.2)	

二、【住院診療計畫說明書】及【VS Note on Admission Day 】書寫注意事項

✓書寫內容應與實際病人住院後所施行之檢查項目相符

● 住院診療計畫說明書

住院診療計劃說明書(肝臟疾病)
113/01/04 選 IC 男 058/04/29 上,阿彌陀佛: 1 一般外科 _ 日因 日 (症狀/診斷)住院診
您的主治醫師是:
您此次住院,初步診療計劃可能包括事項: 1 檢查及檢驗計劃
□生化檢查 □腎功能 □一般血液項目 □凝血功能 □腫瘤指數 □糞便檢查 □尿液檢查 □微生物檢查 □心電圖 □胸部 X 光 □腹部 X 光 □腹部超音波 □內視鏡 □肺功能檢查 □心臟超音波 □電腦斷層 □血管攝影 □核磁共振 □全身掃描 □正子攝影 □其他 ○MV → MA 、 8 C × 2
2 治療、手術及復健計劃,以及代替性治療法
★治療方式:□非手術治療: TV 10000 □手術治療: 街式 ★術前配合禁煙、禁酒,適量運動,腸道準備,術後配合醫院飲食計劃 ★術後需提早下床活動並配合拍痰,避免肺炎,嚴重肺部感染會提高致死率 ★術後傷口應保持清潔、乾燥 ★替代性治療法:□無□有 444mm 1000 □
3 初步預測效果及危險性
★治療預測結果□治療 □控制病情 ★術後及麻醉常見合併症□肺炎 □傷口感染 □出血 □膿瘍 □廣管 □血栓 □傷口製開 □膽汁滲漏 □深部靜脈炎 □腦中風/心肌梗塞 □其他 ★初步評估手術治療危險性等級: □低(<5% 死亡率) □中(5%-30% 死亡率)□高(>30% 死亡率)
4 您的問題與醫師的回答
★目前的計畫是否會臨時改變呢?
回答:本計劃只是根據您住院當時的狀況擬定,我們會依您的病程變化做適當 處置改變,診療計劃如有改變,也會向您進一步說明。
★住院期間我是否可以尋求第二專家意見呢?
回答:可以的,在您住院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是想尋求其他專家醫師意見, 歡 迎您向您的醫師反應,我們會妥善爲您安排。並祝您早日唐復!
★其他
5 本院為教學醫院 在顧及您的安全及隱私下,您有可能成為教學的對象。 主治醫師 /說明地點 1070 /說明時間 1/3人 4 1 200 9 對於以上說明,我已充分了解,並聽意在診療過程中,充分配合。
簽名: 如非病人本人簽名, 詩註明與病人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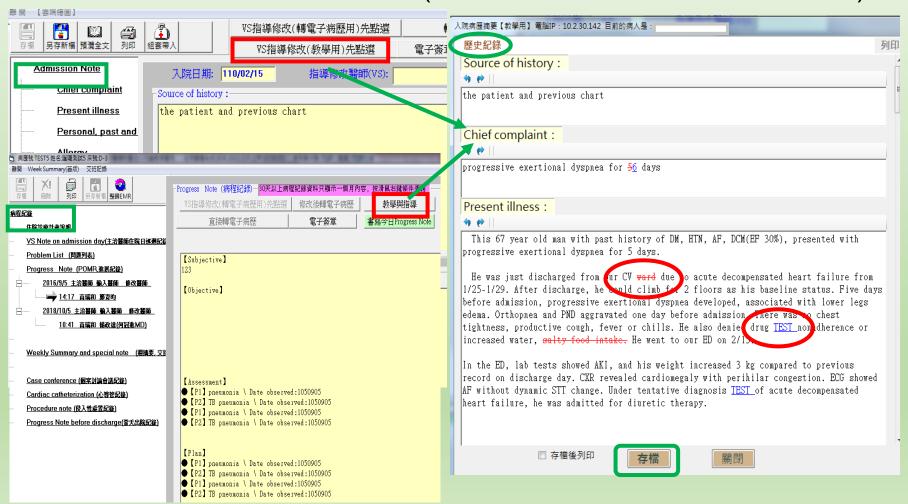
VS Note on Admission Day

-VS Note on admission day(主治醫師住院日	巡迴紀錄		
VS指導修改(轉電子病歷用)先點選	修改後轉電子病歷	教學指導	
直接轉電子病歷	電子簽章	住院診療計	畫說明
		巡房系統註記	
【診斷】胰臟假性囊腫 【病情解釋】 說明內視鏡超音波穿刺術適應症及併發 【相關的檢查】 胸部X光/ 心電圖/ 內視鏡超音波 【相關的檢驗】 血球計數/ 肝腎功能/ 電解質 【相關的治療】 內視鏡超音波穿刺術 【相關的治療】 內視鏡超音波穿刺術 【相關的衛教】 需有人陪伴/ 臥床休息 / 預防跌倒/			裂等風

三、主治醫師或教師對住院醫師、專科護理師、實習醫 學生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,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

✓ 病歷紀錄如何呈現指正或評論紀錄

善用【教學用】的教學與指導功能(藍字新增、紅字刪除,並可呈現歷程)



貳、病歷紀錄書寫修改宣導

> 住院中病歷表單紀錄的時效

表單名稱	應完成時效	電子病歷簽章
入院紀錄 (Admission Summary)	入院 24hr.內完成	
病程紀錄 (Progress note、Weekly Summary等紀錄)	每日完成	請完成紀錄後,24小時
麻醉紀錄	當日完成	內要執行電 子病歷簽章
手術紀錄 (OP Note)	手術結束 24hr.內完成	作業(桌機/簽 章APP)
出院摘要 (Discharge Summary)	出院後3日內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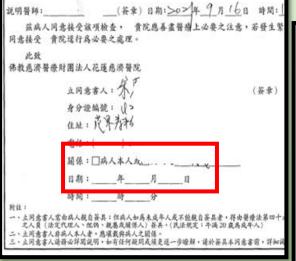
> 病歷表單、同意書的完整性

缺漏書寫

1.缺漏簽名



2.簽署日期、時間未填寫



完整書寫

√病歷表單上的每一個欄位, 皆須填寫。同意書簽署, 1 日期、時間需正確。

 麻醉醫師簽名: □ 五月意書人之聲明 1.我了解爲順利進行手術,我必須同時接受麻醉,以解陰手術所造成之痛苦及恐懼。 2.麻醉醫師已向我解釋,並且我已了解施行麻醉之方式之風險。 3.我已了解附立之說明內容(後頁之麻醉說明事項)。 4.針對麻醉之進行,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凝慮,並已獲得說明。 ⑤ 同意半身麻醉或區域麻醉無法因應手術需要時,麻醉醫師得改採全身麻醉。 ● 同意卷於病人安全考量,麻醉醫師得視情況臨時施予適當且必要的侵入性處置,例如:放置鼻胃管、導尿管、静脈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靜脈導管、肺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作爲。 ● 同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進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推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經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須有家屬陪同。且於麻醉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、後代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爲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料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衝接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機械、關車,如未進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 基於上述聲明,我同意進行麻醉。(強若應拿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書,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)
 1.我了解為順利進行手術,我必須同時接受麻醉,以解除手術所造成之痛苦及恐懼。 2.麻醉醫師已向我解釋,並且我已了解施行麻醉之方式之風險。 3.我已了解附註之說明內容(後頁之麻醉就明事項)。 4.針對麻醉之進行,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,並已獲得說明。 5.如遇以下臨時狀況,我同意麻醉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,並已獲得說明。 ●同意半身麻醉及區域麻醉無法因應子術書要時,麻醉醫師得改採全身麻醉。 ●同意基於病人安全量,麻醉醫師得視情況臨時施予適當且必要的侵入性處置,例如:放置鼻胃管、準暴管、静脉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靜脈導管、肺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作為。準暴管、静脉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靜脈導管、肺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作為。 ●頁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進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推選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經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須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(操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詢複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機械、間車,如未遵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 2.麻醉醫師已向我解釋,並且我已了解施行麻醉之方式之風險。 3.我已了解附註之說明內容(後頁之麻醉說明事項)。 4.針對麻醉之進行,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凝慮,並已獲得說明。 5.如遇以下臨時狀況,我同意麻醉醫師進行如下之必要處置: ●同意半身麻醉或區域麻醉無法因應子術需要時,麻醉醫師得改採全身麻醉。 ●同意基分病人安全營量,麻醉醫師得視情況臨時施予適當且必要的侵入性處置,例如:放置鼻胃管、準尿管、静脉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靜脈導管、肺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作為。 ●頁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進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維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經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須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(操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詢接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機械、間車,如未遵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 3.我已了解附註之說明內容(後頁之麻醉說明事項)。 4.針對麻醉之進行,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,並已獲得說明。 5.如遇以下臨時狀況,我同意麻醉醫師進行如下之必要處置: ●同意半身麻酔或區域麻醉無法因應手術需要時,麻醉醫師得改採全身麻醉。 ●同意基於病人安全考量,麻醉醫師得視情況臨時施予適當且必要的侵入性處置,例如:放置鼻胃管、導尿管、静脈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静脈導管、腳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疾病。 ●同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進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維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經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須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(操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詢複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機械、關車,如未遵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 4.針對麻醉之進行,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,並已獲得說明。 5.如遇以下臨時狀況,我同意麻醉醫師進行如下之必要處置: ●同意半身麻醉或區域麻醉無法因應手術需要時,麻醉醫師得改採全身麻醉。 ●同意基於病人安全考量,麻醉醫師得視情況臨時施予適當且必要的侵入性處置,例如:放置鼻胃管、導尿管、靜脈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靜脈導管、肺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作為。 ●同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進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維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經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須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(操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屬,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詢核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機械、間車,如未遵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 5.如週以下臨時狀況,我同意麻醉醫師進行如下之必要處置: ●同意半身麻醉或區域麻醉無法因應手術需要時,麻醉醫師得改採全身麻醉。 ●同意基於病人安全考量,麻醉醫師得視情況臨時施予適當且必要的侵入性處置,例如:放置鼻胃管、導尿管、靜脈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靜脈導管、肺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作為。 ●同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追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維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緩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须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(接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詢檢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機械、關車,如未進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 ●同意半身麻醉或區域麻醉無法因應手術需要時,麻醉醫師得改採全身麻醉。 ●同意基於病人安全考量,麻醉醫師得視情況臨時施予適當且必要的侵入性處置,例如:放置鼻胃管、導尿管、靜脈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靜脈導管、肺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作為。 ●同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追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維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緩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須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24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(操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詢接24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機械、間車,如未進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 ●同意基於病人安全考量,麻醉醫師得視情況臨時施予適當且必要的侵入性處置,例如:放置鼻胃管、 導尿管、靜脈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靜脈導管、肺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作為。 ●同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追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 推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經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須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(操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 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街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 機械、間車,如未進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導尿管、靜脈導管、動脈導管、中央靜脈導管、肺動脈導管、經食道心臟超音波等積極性作為。 ●同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追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 推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緩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須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 施(操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 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街後 24 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 機械、關車,如未進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●同意手術方式變更時,麻醉醫師得臨時改變麻醉方式及追行侵入性處置,以使手術順利進行並 推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經麻醉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麻醉必須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24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(操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 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街後24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 機械、關車,如未進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維護病人安全。 6.我了解經線幹前訪視已解釋此門診線醉必須有家屬陪同,且於麻醉後24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措施(操作機械、關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街後24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機械、關車,如未進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施(操作機械、間車、騎車),但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此要求,為接受此醫療檢查,我願意遵守醫囑, 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街後24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 機械、關車,如未遵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採用安全方式返家(如計程車、公車等),並了解詢後24小時內不得進行任何危險性操作,如:操作 機械、開車,如未遵從,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機械、開車、如未進從、我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基於上述聲明,我同意進行麻醉。(簽若您拿到的是沒有替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書,请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)
立同意書人簽名:
身份證號碼: 9 20 (立同乗業人身分請來問料註三)
住址: 大事 目為
五五29年 - 日期://2年7月28日09時35g

報告完畢感謝鈞長聆聽

住院中病歷書寫品質審查 -by科較差後十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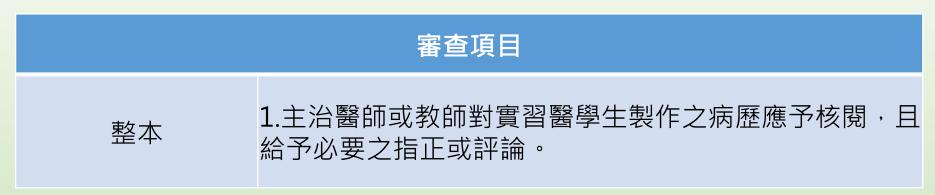
審查項目

Progress Note

1.VS Note on Admission Day(主治醫師住院日巡迴紀錄) 或住院診療計畫書(2擇1)。



住院中病歷書寫品質審查 -by科後十名





後10名科別

科別說明 1.全院科別:30科 2.未達90%科別:12科

住院中病歷書寫品質審查 -by科後十名

審查項目

Progress Note

2.前項書寫內容應與實際病人住院後所施行之檢查項目相符。



後10名科別

科別說明 1.全院科別:30科 2.未達90%科別:10科

住院中病歷書寫品質審查 -by科後十名



整本

2.主治醫師或教師對<mark>住院醫師(專科護理師)</mark>製作之病歷 應予核閱,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。

> 1.全院科別:30科 2.未達90%科別:14科

